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
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　　位		職稱		健檢日期	112年　月　日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日期	112年　月　日
事　　由	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				
預算科目	□人事工作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 □教育發展基金 — 福利費 — 傷病醫藥費				
檢附證件	□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)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□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（受款人清單）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示	機關首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

茲　領　到
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此　據　　經領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簽章)**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 檢查對象：

(一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及各級學校校(園)長，每年得受檢一次。

(二)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、駕駛等，不含代理教師、教保員）及在本機關學校（單位）連續服務滿三年之約聘僱人員，停年受檢一次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覈實補助，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4,500元。

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日為限。

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（112）年7月31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至遲應於8月10日前送人事處辦理核銷。

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